

证券代码：832774

证券简称：森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罗刘军为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聘任罗刘军先生为公司分管工程管理、安全环保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公司股东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推荐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函》（赣环投函[2024]10号），公司拟聘任罗刘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分管工程管理部、安全环保部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算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罗刘军，男，1985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，就职于中泽绿洲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；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，就职于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；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，任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污水处理工程师；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，任江西全方位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，任广东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，任赣州生态环境

工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经理；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，就职于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；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，历任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23年8月至2024年3月，任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聘任罗刘军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罗刘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。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聘任罗刘军为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日